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illegible]

法律意见书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

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出席

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

以及上证所信息

票的股东共计 1,078 名，代表股份 2,322,256,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及通过网络投

的 58.010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

出席本次

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

息网络有限

公司进行认证；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出

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

出席本

的律师。

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

本所

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三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本次

会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相结合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股东	2,320,619,978	99.9304	1,153,975	0.0496	460,040	0.02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议案2：《2024	全体股东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润分配预案》	中小投资者	473,528,257	99.3231	1,648,645	0.3458	1,578,277	0.3311	
议案6：《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全体股东	2,319,078,236	99.8641	1,649,487	0.0710	1,506,220	0.0649	通过
	中小投	473,[illegible]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	2,319,747,214	99.8929	988,945	0.0425	1,497,834	0.064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4,268,400	99.4783	988,945	0.2074	1,497,834	0.3143	
议案8：《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	全体股东	2,318,781,711	99.8513	1,615,179	0.0695	1,837,100	0.079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3,[illegible]	99.2758	1,615,179	0.3387	1,837,100	0.385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0：《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319,674,234	99.8897	1,045,639	0.0450	1,514,120	0.065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4,195,420	99.4630	1,045,639	0.2193	1,514,120	0.3177	
议案11：《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46,797,540	96.7515	73,908,733	3.1826	1,527,720	0.065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01,318,726	84.1857	73,908,733	15.5024	1,527,720	0.320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资者							
议案14：《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976,723,895	84.7422	174,296,123	15.1222	1,561,807	0.135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00,897,249	63.1135	174,296,123	36.5588	1,561,807	0.3277	
议案15：《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318,357,979	99.8330	2,118,722	0.0912	1,757,292	0.075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2,879,165	99.1870	2,118,722	0.4444	1,757,292	0.3686	

上述第6项、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9项、第14项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第14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9.02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招领